

【上接C3版】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被禁、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被禁、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违法违规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进行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回购价格:发行人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股票已上市,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含发行费用);转股股本等除权、除息除权除息,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金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投资者、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协商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6、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7、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8、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9、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0、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6、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7、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8、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19、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0、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6、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7、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8、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29、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0、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6、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7、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8、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39、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0、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6、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7、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48、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全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手的限售期股份。”

七、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针对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江苏华辰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七条规定的离职人员持股;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9、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整体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向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讨论与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取向硅钢、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0.54%、88.18%和90.2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21年以来,铜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倡导节能环保以及智能电网的建设,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大量的新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同时以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际跨国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对本地企业形成较高压力,加剧市场竞争的程度。若公司未能抓住行业机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产品质量风险
输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导致电网造成损害,因此电力系统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部分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通过严格执行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测、整机检验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的延伸,对质量控制的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质量控制相应措施未能随之有效提升,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息,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6,896.54万元、30,049.99万元和36,666.5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53.36%和57.07%,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商誉减值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89.60万元、2,769.62万元和12,624.64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019年末增长较多,主要为应收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恒大地产出现流动性问题,公司对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况。公司对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应收票据全部应收坏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金额合计2,109.63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全部收回。

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兑付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可能使公司产生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15.27万元、10,919.64万元和16,800.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1%、19.39%和26.0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标准化生产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给客户及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保持有一定量的库存水平。

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形,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主要受宏观经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品质、销售能力、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2020年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冲击,2021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明显,重大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兑付导致坏账计提比例提高,公司面临更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未来铜材、取向硅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订单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等因素叠加影响,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2022年一季度业绩趋势及实际情况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预计数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00-18,000	16,847.87	0.03%-6.84%
净利润	2,000-2,100	1,052.46	90.03%-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100	1,047.36	90.96%-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1,300	1,002.68	9.71%-29.65%

上述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因此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变压器行业收入具备季节性特征,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其全年比例均不到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数	1,000,0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元
发行后市盈率	1.6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元(按截至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21元(按截至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4.21元(按截至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1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7,334.42万元(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于发行总收入)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9.06万元
律师费用	464.6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万元
发行手续费	49.06万元
网上申购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chen Transformer Co., Ltd.
注册地址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孝金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一路东
邮编	211116
电话	0516-85065699
传真	0516-850176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bqy.com/
电子信箱	hc@hcbq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对象的申报无效;申购金额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上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的;属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上申购新股申购对象的按照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顺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申购数量(申购期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先到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申购数量(申购期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先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最高的申购对象,剔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总额的10%,当最终有效报价确定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刷新,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募集资金需求不少于100%。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有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